

副本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函

地址：100 台北市羅斯福路2段100號14樓
聯絡人：廖進和
聯絡電話：(02)2369-5678分機128

受文者：本公司網站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6月27日
發文字號：台期交字第1070200983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檢送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辦法1份，請 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布蘭特原油期貨訂於今(107)年7月2日上市，同日黃金類商品亦將納入夜盤交易適用商品，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該等商品，特自今年7月2日至9月30日止辦理「布蘭特原油期貨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
- 二、為鼓勵交易人踴躍參與並廣為週知獎勵辦法，惠請 貴公司於公司網站建置網頁連結至本公司活動辦法網頁。
- 三、惠請 貴公司積極推廣本活動，鼓勵交易人參與，以爭取活動佳績，共同推動期貨市場之成長。

正本：各期貨商、各期貨交易輔助人、期貨自營商、保管銀行

副本：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本公司網站

總經理 邱文昌

臺灣期貨交易所

布蘭特原油期貨及黃金類商品交易獎勵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稱期交所)。

二、活動目的

為鼓勵期貨業者及從業人員積極推廣布蘭特原油期貨及黃金類商品，並鼓勵交易人從事前揭商品交易，特舉辦本活動。

三、活動期間

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至 107 年 9 月 30 日止。

四、獎勵標的

(一)期交所上市之布蘭特原油期貨(BRF)。

(二)期交所上市之黃金類商品：美元計價黃金期貨(GDF)、新臺幣計價黃金期貨(TGF)及黃金選擇權(TGO)。

五、獎勵對象

(一)期貨交易人：限國內自然人(本項適用於抽獎活動)。

(二)法人機構：包含國內、外法人機構(含應主動揭露個別交易人之綜合帳戶之法人子帳戶)及期貨自營商(不含已申請擔任獎勵標的造市者之造市帳戶)。

(三)期貨經紀商：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各期貨經紀商之交易量及實動帳戶數包含所屬 IB)。

期貨交易人及期貨經紀商毋須報名，法人機構則須報名參加。

六、獎勵方式

(一)布蘭特原油期貨

1. 國內自然人

(1)上市首日交易時時抽¹：上市首日各時段(7月2日，共6個抽獎時段)，當日每時段每成交2口者，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依每時段獲獎名額共抽出22名²，每名3,000元獎金。

¹ 時時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ID歸戶計算之；同一抽獎時段可重複得獎。

² 上市首日交易時時抽，依委託下單成交時間，共分6個抽獎時段，各時段時間及獎項名額為：(1)8:45至10:00前(5名)；(2)10:00至12:00前(3名)；(3)12:00至13:45(3名)；(4)15:00至16:00前(5名)；(5)16:00至22:00前(3名)；(6)22:00至05:00(3名)。

(2)上市首週交易日日抽³：上市首週交易日(排除上市首日，7月3日至6日，共4個交易日)，當日每成交3口者，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每日抽出3名，每名3,000元獎金。

(3)上市首季交易月月抽⁴：上市首季各月(107年7月至9月，共3個月)，當月每成交5口者，可獲得1次抽獎機會，每月抽出5名，每名3,000元獎金。

2. 法人機構

(1)折減門檻

I.日盤：每月布蘭特原油期貨之日盤日均量達5口(含)以上者。

II.夜盤：無日均量門檻。

(2)折減標準：依日均量級距訂定每口手續費折減數額，如表1。

表1：布蘭特原油期貨之日盤及夜盤手續費折減標準表

日盤			夜盤	
級距	日均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交易量(口)	手續費折減比率
1	5(含)~10(不含)	60%	所有交易口數	60%
2	10(含)以上	80%		

3. 期貨經紀商

(1)交易獎：當月交易量達300口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5名，各頒發5、4、3、2、1萬元獎金。

(2)實動帳戶獎：當月實動帳戶數達10戶以上者(其中實動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戶計算為5戶)，依當月實動帳戶數排序取前5名，各頒發5、4、3、2、1萬元獎金。

(3)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1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數最多之業務員，各可獲頒1萬元獎金。

(二)黃金類商品

³ 日日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ID歸戶計算之；每日夜盤交易時段交易口數併入次日一般交易時段之交易口數計算；同一交易日可重複得獎。

⁴ 月月抽之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ID歸戶計算之；同一交易月份不可重複得獎。

1. 國內自然人

針對 GDF、TGF 及 TGO 於 107 年 7 月至 9 月期間，日盤每月成交 5 口或夜盤每月成交 5 口者⁵，可獲得 1 次抽獎機會，日盤與夜盤每月各抽出 5 名，每名 3,000 元獎金。

2. 期貨經紀商

(1) 交易獎：當月 GDF、TGF 及 TGO 合計交易量達 150 口以上者，依交易量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2) 實動帳戶獎：當月 GDF、TGF 及 TGO 各商品實動帳戶數之合計⁶達 10 戶以上者(其中實動帳戶屬法人機構者，1 戶計算為 5 戶)，依當月實動帳戶數排序取前 5 名，各頒發 5、4、3、2、1 萬元獎金。

(3) 業務員獎：當月獲頒交易獎及實動帳戶獎之期貨經紀商，可各推派 1 名交易量最大及實動帳戶數最多之業務員，各可獲頒 1 萬元獎金。

七、法人機構報名方式

(一) 國內、外法人機構及期貨自營商參加本活動之期貨交易帳戶(以下稱參加帳戶)，請填具報名表 email 至期交所指定電子郵件信箱，並於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3.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獎勵活動/01.法人機構報名」項下登錄，始完成報名，其中非期貨商之法人機構須透過參加帳戶所屬期貨商進行登錄。

(二) 欲自 107 年 7 月 2 日起參加本活動者，須於 107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未於 7 月 31 日前完成報名者，仍得報名參加，惟相關成績計算自完成報名日之次一營業日起算。

八、手續費折減方式及資料查詢

(一) 手續費折減方式係以當月期交所應收獎勵標的之交易經手費及結算手續費進行折減。交易經手費之折減由期交所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結算手續費之折減則由期交所先折減予結算會員、結算會員折減予期貨商，再由期貨商折減予本活動之參與者。

(二) 每月手續費折減金額以期交所公告為準，期貨商可至期交所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73.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獎勵活動/02.手續費折減金額」

⁵ 交易口數計算方式，係以交易人 ID 歸戶計算之；交易人在同一交易月份之日盤不可重複得獎，夜盤亦同。

⁶ 實動帳戶數，係指實際參與交易 GDF、TGF 及 TGO 之交易帳戶數，如同一交易帳戶當月有交易 2 項商品者，實動帳戶數即視為 2 戶，依此類推。

項下查詢。

九、附則

- (一)自行成交、相互成交且有異常情形者之交易量不予列入成績之計算，另參加者之交易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期交所得取消其參加資格，並依相關市場管理規定辦理。
- (二)期貨業者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獎勵對象。
- (三)依所得稅法規定，如得獎人屬中華民國境內居住之個人，或在中華民國境內有固定營業場所之營利事業，且得獎獎金總價超過新台幣 20,000 元者，由期交所代為扣繳百分之 10 之所得稅。
- (四)參與本活動之得獎人或期貨經紀商，同意期交所公布其姓名或公司名稱於期交所網站。
- (五)期交所依據個人資料保護法向得獎人告知下列事項：得獎人提供予期交所所蒐集之姓名、身分證字號、電話、戶籍地址、金融機構帳號等個人資料，期交所將於本活動及發送獎金之目的範圍內以書面或電子之形式處理或利用，至本活動結束且相關獎金發送等後續相關程序執行完畢及依法應保存之期間屆滿為止。就期交所所蒐集之上述個人資料，得獎人得向期交所要求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本、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之。惟得獎人若提出前述要求時，應自行承擔因此所生之損失或損害，包括但不限於期交所可能無法對得獎人提供獎金等相關服務。
- (六)本活動獎金一律採匯款方式核發，依印花稅法規定，得獎者須負擔得獎金額千分之 4 之印花稅，領獎方式如下：
 1. 交易人：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予該得獎交易人所屬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總公司，並應立即轉交該得獎交易人，得獎人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2. 期貨經紀商：

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予該得獎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得獎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 1 個月內，依照期交所

規定填妥收據並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之專、兼營期貨經紀商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3. 業務員：

(1)請符合推派業務員獎資格之得獎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總公司彙總於媒體申報系統「02.業務申報 59.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設定 02.交易獎勵活動匯款資料申報」項下，登錄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推派1名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大或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之業務員之姓名、身分證字號、戶籍住址及金融機構名稱及帳號，所登錄之業務員即視同為得獎公司推薦之獲獎人員，毋須出具推薦函；

(2)期交所將以電子郵件寄發收據，得獎業務員應於期交所寄發收據之日起1個月內，依照期交所規定填妥收據並由所屬期貨商總公司寄送至期交所，逾期視同放棄。如有因填寫資料不實或不正確致期交所無法通知得獎人或無法完成匯款時，期交所不負任何責任。

4. 專、兼營期貨經紀商登錄之業務員若不符合本辦法六、獎勵方式所規定「指派推廣獎勵標的交易量最大或實動帳戶最多之業務員」，期交所得取消其得獎資格。

(七)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期交所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並將相關異動訊息公告於期交所網站。

(八)本活動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期交所保有最終解釋權與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

(九)本活動相關訊息及公告，請參考期交所網站 www.taifex.com.tw。

(十)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詢臺灣期貨交易所(02)2369-5678 交易部廖先生(分機128)。

臺灣期貨交易所

「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獎勵活動」法人機構報名表 (非綜合帳戶適用)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1.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2. 期貨商代號_____ 帳號_____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兩個電子郵件信箱：
yushenglin@taifex.com.tw；liaoquinho@taifex.com.tw

臺灣期貨交易所
「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獎勵活動」法人機構報名表
(綜合帳戶適用)

綜合帳戶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交易帳號	期貨商代號 _____ 帳號 _____
子帳戶(法人)	機構名稱	
	統一編號	
機構聯絡人	姓名：	
	TEL：	
	E-mail：	
交易有權簽章人 簽名或用印	簽章：	
	日期：	

請同時 email 至臺灣期貨交易所以下兩個電子郵件信箱：
yushenglin@taifex.com.tw；**liaochino@taifex.com.tw**

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獎勵活動參加機構聯絡人同意書

本人同意因本人所任職之公司向 貴公司申請「布蘭特原油期貨交易獎勵活動」(以下簡稱獎勵活動)，而蒐集、處理及利用本人個人資料。

本人同意 貴公司就本人個人資料之蒐集範圍為本人之姓名、電話及 E-mail，蒐集時間由本人提供之日起至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止。

本人知悉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規定，就本人之個人資料行使查詢或請求閱覽、請求製給複製本及請求補充或更正之權利，另於 獎勵活動結束後 5 年，本人得請求 貴公司停止蒐集、處理、利用及刪除本人之個人資料。

此致

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

(簽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